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7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褚重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綜合消費放款，而未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萬2,864元及利息，依原告所提綜合消費放款契約第27條約定，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，已預先以合意約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